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在江苏沙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王振林先生、丛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葛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关于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葛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3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春生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张家港市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厂长，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沙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局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

何春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钱正先生，汉族，生于195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企管处常务副处长，永新筹建处综合办公室主任、经理办常务副主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公司办主任，沙钢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投资部部长、党总支书记，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董事局主席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钢宏润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泉煤业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沙钢和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江阴瑞尔达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

钱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振林先生，汉族，生于 195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副总会计师；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员会副会长。

王振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丛国庆先生，汉族，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沙钢集团审计处处长、安阳商业银行董事、沙钢财务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丛国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则斌先生，汉族，生于 196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中共党员。**曾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雄先生，汉族，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葛敏女士，汉族，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首届金融法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副主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葛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